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实施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

第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二章 候选人提名

第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限、程序规定提出具体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条 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章 投票与当选

第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程序：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的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但候选人得票数需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三）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若无法达到拟选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人。

2、经过股东会二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人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四）如果二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会应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按《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第九条 若实行网络投票，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十条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十一条 与会股东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决定是否当选，且当选者所得选举票数应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二）经股东会三轮重新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董事的，致使当选董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人数的，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应在10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其他董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